

郑环审〔2018〕3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用原料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用原料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拟投资2000万元，利用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预留实验室进行建设。主要从事合成糖苷类化合物、核苷类衍生物

的研发，预计研发产能2kg/a。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工艺研发及质检配试剂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道上方设置的“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医药制造行业相关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依托郑

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水水质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排放标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车间隔声措施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液等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2号楼六层的危废暂存间，每日转运一次至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34m²）；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间。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172）。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经开区环保局做好配合。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3月15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